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服务期限及地点

2025 年 6 月 3 日至2026 年 6 月 2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纸质卷宗数字化	7300000	页	无
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1、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相关业务系统中。 2、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4、提供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 5、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6、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服从我院管理。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RAR。		
质量要求	(1) 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2) 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		

	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3) 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4)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扫描加工要求	(1) 按照法院相关业务系统的电子卷宗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2) 启钉、拆分, 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3) 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 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4)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 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 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 扫描时, 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 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 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6)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 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 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 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 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 要拼接成一页。
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 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 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 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 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 以符合阅读习惯。(2)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 不能缺少信息。(3) 将原始 JPEG 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 保证图像清晰。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 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 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2) 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 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 (如: 改右装订为左装订)。(3) 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 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 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 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 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 应予以剔除。(5) 档案装订, 应遵循“两对齐”要求, 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 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6) 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 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 力求保护原件。
档案卷宗归档智慧化标签管理要求	要求依托物联网、档案系统电子数据,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解决实体档案卷宗的检索、在库安全、保管等问题。系统需实现在审实体卷宗及归档入库档案的有序存放、有序管理、电子实体账实一致, 标签管理到册; 实现 (收、管、存、用) 归档、借阅、归还、移交、全业务流程感知与监控; 通过 RFID 技术实现智能对账盘库。包含标签在线打印, 在线归档卷盒绑定, 盘点扫描等。
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 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 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 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审判流程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 100%挂接正确, 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 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2) 数据对应: 档案目录数据 (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 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 采购人按当天随案生成材料为一批次。(4) 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 抽检率为 10%。当抽检图象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 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 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合格率达 100%; 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 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 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质检合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 采购人提供场地, 采购人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 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 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服务人员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 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 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人员数量要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扫描及装订的效率要求。工作人员更换时, 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并将新入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同时做好工作交接。
安全保密要求	(1) 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 3 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2) 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3) 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优惠内容

- 1、为本次项目所有卷宗材料免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的卷皮卷底。
- 2、本次项目卷宗扫描每月提交上月项目进展报告并向采购人汇报。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37500.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人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7300000	0.375	2737500	无
总价小写: 2737500.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根据每三个月实际工作数量结算, 数据验收合格后, 支付款项。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验收

乙方每月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签字确认。

验收数据以河南省法院电子档案系统入库数据为准。卷宗装订、上诉移转扫描等零星扫描均不计入工作量，但该部分服务由供应商提供。

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提供8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并在最快的时间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按照上级法院及甲方要求按时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如合同履行期间上级法院考核要求有变化，应及时与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考核要求保持一致，保证我院高效高质完成任务。

6. 乙方应对归档扫描卷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进行核查及提醒，卷宗中存在大量重复内容，乙方未尽提醒义务重复扫描的，除重复扫描部分不计入工作量外，还应按照100元/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院重大政策变化或有关改革事项，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在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因本条约定的情形致使合同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并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应当配合采购人完成已扫描档案的安全移交工作。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中宝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18049579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457836957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贾陈街与汉月路交叉口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

椿路23号高新企业加速器C7-8号

经办人（签字）：

李青

授权代表（签字）：

4101070136571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保密协议书

- 1、甲 方：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贾陈街与汉月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0008
- 2、乙 方： 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23号高新企业加速器
C7-8 号
邮政编码： 450008



鉴于：

- 1、乙方与甲方进行关于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安全保密系统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要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 2、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 3、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 1、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在文件扫描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运作资料、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内容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以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也须促使其能够接触甲方保密资料的相关人员不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4、乙方需加强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知悉保密资料的人员，减少泄密渠道；
- 5、乙方应向甲方备案所有参与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规范管理；
- 6、乙方需制定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全程安全可控；
- 7、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监督管理，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工作；
- 8、项目结束后，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使用过的存储介质等信息载体全部移交甲方，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确保与档案原件一致，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不得留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乙方同意并承诺，若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更改。

第六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论，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乙方所在地仲裁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双方已详细审阅了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签字）：

李青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